

#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

常教工〔2021〕20号

---

## 关于推荐2020—2021年度常州市教育系统 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优秀工会之友的通知

各辖市（区）、经开区教育工会，各在常高校工会，有关职业学校工会，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工会及机关工会：

为加强工会自身建设，鼓励工会干部提高自身素质，提高围绕大局、服务中心、为职工维权、为职工服务的能力，激励学校领导支持、关心工会工作，团结引领广大教职工为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建新功，请各单位向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推荐一批2020—2021年度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

## 一、推荐对象及名额

(一) 推荐对象。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及辖市区教育工会专兼职干部。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为积极参加基层工会活动的会员。优秀工会之友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兼任工会干部的不参加优秀工会之友推荐。

(二) 推荐名额。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各 100 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 二、推荐条件

### (一) 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原则，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校务公开，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尽职尽责，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教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助力推动高素质教职工队伍建设，受到教职工广泛信赖。

4.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



表大会测评满意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5. 所在基层工会为区级以上模范职工之家或教育系统模范职工之家（推荐辖市（区）教育工会专兼职干部不受此限制）。

## （二）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积极为党的工运事业做贡献。

2. 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圆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工作任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热忱服务教职工，积极参与与落实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4.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密切联系教职工，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 （三）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的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尊重劳动，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模范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视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积极解决教职工困难，受到教职工信赖；

3. 遵守《工会法》《教育法》《教师法》和劳动法律法规，重视支持教育系统和本单位工会工作，把更多的资源手段赋予工会组织，积极落实协调劳动人事关系制度机制，支持工会依法自主

管理、规范使用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 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四）基层工会有下列情况之一，工会干部不得推荐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党政负责人不得推荐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

1. 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党政部门的；

2. 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或具备法人资格登记条件而不依法登记的；

3. 不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或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4. 不推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制度的。

### 三、推荐程序

（一）推荐工作在常州市教育工委领导下进行，市教育工会负责具体实施。各辖市（区）教育工会及基层工会负责推荐。

（二）基层工会按照条件推荐。推荐应通过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征求会员意见，或通过工会小组（二级工会）民主推荐、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公布名单征求会员意见。

（三）基层工会应征求本单位党组织和纪检组织部门对被推荐人选的意见。

（四）被推荐人是党员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的，基层工会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五）推荐名单和事迹应在本单位公示，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基层工会、各辖市（区）教育工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被推荐人员审查后，汇总申报。

（七）市教育工会审核推荐材料。对伪造材料或未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

（八）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由市教育工会遴选一批人员报市委教育工委，经审议通过后，由市教育工会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向单位党组织汇报推荐工作，完善推荐机制，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激励制度，提高工会工作水平；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基层工会可对受表扬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宣传先进典型。各教育工会和基层工会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为群众办实事，大力宣传获得表扬人员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导向作用。

（三）按时申报推荐。各地教育工会和基层工作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充分准备材料，及时逐级向市教育工会报送材料。



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推荐表一式 2 份。共 2 页，正反面打印。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另附 2000 字以内的事迹介绍。

2. 汇总表 1 份。

3.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工会经费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5. 上一届选举批复文件复印件、本届选举批复文件复印件各 1 份。延期换届的需要提供延期换届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6. 以上所有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稿和电子稿。推荐表和汇总表用 WORD 文档。推荐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以上第 3、第 4、第 5 项材料不必报送。

7.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

报送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B 座 1816 室。电子信箱：979881178@qq.com。联系人：徐红兵，联系电话：85681358。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推荐表
2. 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推荐汇总表
3. 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公示材料模版
5. 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1

**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推荐表**  
(2020—2021 年度)

推荐类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简 历	(党政、工会方面)				
荣 誉	(填写工会集体和个人荣誉, 其他荣誉填写主要的 1 项。)				
主 要 事 迹					



公示 征求意见 情况 结果			
单位 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党组 组织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 区教 育工 会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 育工 会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共两页。

附件2

## 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优秀工会之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全称	推荐类别	姓名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推荐类别为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在备注栏填写工会委员会全称。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3

## 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优秀工会工作者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优秀工会之友	合计
溧阳市教育工会	13	13	13	39
金坛区教育工会	10	10	10	30
武进区教育工会	11	11	11	33
新北区教育工会	7	7	7	21
天宁区教育工会	7	7	7	21
钟楼区教育工会	7	7	7	21
经开区教育工会	5	5	5	15
在常高校工会	12	12	12	36
职业学校工会	2	2	2	6
局属学校工会	24	24	24	72
其他	2	2	2	6
合计	100	100	100	300

分配说明:

1. 辖市（区）的分配名额中包含当地教育工会名额。
2. 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三个类别的先进，同一个被推荐人不可兼报，一个基层工会一个类别只可推荐1个。
3. 推荐数不足的，由教育工会统筹调剂。



附件 4

## 公示材料模版

(供参考)

### 关于\*\*\*\*\*的公示

经\*\*\*届\*\*\*\*次工代会同意(工会小组、二级工会民主推荐),  
决定推荐\*\*\*\*参评 2020-2021 年度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

现按要求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月\*\*\*日—\*\*\*  
月\*\*\*日。

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或建议,请向\*\*\*\*反应。

联系人: \*\*\*\*; 电话: \*\*\*\*\*。

附件: \*\*\*\*\*事迹简介

\*\*\*\*\*工会委员会(公章)

2021 年\*\*月\*\*日

附件 5

## 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推荐类别：

组织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被推荐人员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纪检部门意见；其他人员征求单位党组织意见。
2. 意见内容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
3. 此表单位自存、备查。